

GZ0320170135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穗财规字〔2017〕4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
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国家税务局各直属单位，市地方税务局局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4〕35号）、《关于明确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0〕24号）的

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

市级和区级的财政部门分别会同本级的国、地税部门组成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财政部门。

二、认定权限

（一）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市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二）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工作由区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三、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二）接受本级非营利组织提出的免税资格复审；

（三）负责取消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下级工作监督和检查。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

1.申请时限。

认定机构每年对非营利组织进行一次认定。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次年1月1日~2月28日向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相关资料。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满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区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报送条件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受理。

2.报送资料。

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须填报《广州市非营利组织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五份，申请复审的非营利组织，须填报《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复审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五份，并附送以下材料：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4）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当年设立的非营利组织报送当年度情况。

（5）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内容应包含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纳税收入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当年度设立的非营利组织报送当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6）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按规定期限公示的年度报告；申请年度当年设立的非营利组织无须提供。

（7）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初审。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次日起 10 日内，对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并报区级税务机关。属于市级认定机构认定的，区级税务机关应在申请时限截止次日起 10 日内，把所有申请资料及初审意见报市级税务机关。

（三）认定。

市级或区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认定权限，将需认定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提交本级的认定机构，由市级和区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认定。

（四）公布。

经我市认定机构认定符合享受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名单，认定机构按认定权限予以定期公布。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认定机构的认定结果告知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申请人对认定机构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认定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由原受理机构受理，并送认定机构复核。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后续管理

我市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后续管理，加大对其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力度。在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非营利组织，按照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4〕35号）有关规定处理。

六、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责任

（一）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二）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三）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应照章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追缴。

（五）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没有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没有由登记管理机关

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将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七、本通知适用于市级和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分别向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反映。

附件：1. 广州市非营利组织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2. 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广州市非营利组织_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企业所得税主管机关：国税□ 地税□

单位名称			
住所			
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			
宗旨			
单位设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级别：市级□ 区级或县市级□	
企业所得税主管 税务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符 合条件	依法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是 □否
	从事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		□是 □否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		□是 □否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否
	按照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本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是 □否
	投入人对投入本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是 □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否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是 □否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是 □否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所申报的免税资格资料真实、准确。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申请表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国税 ☐ 地税 ☐

单位名称			
住所			
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			
宗旨			
单位设立登记时间			
已认定的免税资格有效期（五年）		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	
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级别： 市级 ☐ ; 区级或县市级 ☐	
企业所得税主管 税务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符合条件	依法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 是 ☐ 否
	从事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		☐ 是 ☐ 否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		☐ 是 ☐ 否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是 ☐ 否
	按照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本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是 ☐ 否
	投入人对投入本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是 ☐ 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是 ☐ 否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 是 ☐ 否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是 ☐ 否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所申报的免税资格资料真实、准确。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机构认定意见	财政部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税部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税部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免税资格申请表一式五份（双面打印）。
 认定机构联系电话：12366、38923335